

##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苗縣動保收字第1130002571號

附件：公告附件 1件



主旨：沒入本縣獅潭鄉八角林段(0010)646-19地號違法放置金屬材質之套索陷阱5具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罰法第36條、動物保護法第14-1條第2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於113年5月7日查獲於本縣獅潭鄉八角林段(0010)646-19地號放置金屬材質之套索陷阱共5具。
- 二、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4-1條規定：「捕捉動物，不得使用下列方法：一、爆裂物。二、毒物。三、電氣。四、腐蝕性物質。五、麻醉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。六、獸鈹。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。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捕捉動物者，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。土地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」
- 三、農業部(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109年2月11日農牧字第1090042046A號捕捉動物禁止公告。

所長 張 俊 義





